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申请重整进展暨提起上诉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166），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该上诉后续还需广东高院立案及审理，广东高院是否支持公司的上诉请求、本案最终判决结果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9,900.00 万至-116,87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009、2022-02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11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该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付通”）业务受公司重整的不确定性和腾付通续展中止审查的双重影响，出现业务量萎缩的情况，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根据《上市规则》第 9.4 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诉讼、仲裁进展及新增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被告、被申请人	原告、申请人	案号	诉讼、判决结果	涉案金额 (万元)	最新进展
1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H. D. M. C. GmbH	(2022)川 0105 执 105 号	冻结、扣划被执行人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的银行存款 668,443.50 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66.84	执行裁定
2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花漾旅行社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1)川 0105 执 15398 号	冻结、扣划被执行人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50,914.00 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它财产。	5.09	执行裁定
3	合同纠纷	1. 深圳市腾邦昼夜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腾邦国际	深圳市纽西龙科技有限公司	(2022)粤 0304 民初 1865 号	本案按原告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 556.25 元，由原告负担。	0	已撤诉
4	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	深圳市悦橙商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粤 0304 民初 38704 号	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 3,575.00 元，由原告负担。	0	已撤诉
5	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	宁波启航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2022)粤 0304 民初 4464 号	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 25 元，由原告负担。	0	已撤诉
6	诉讼费执行	被执行人：腾邦国际	执行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粤 03 执 6959 号、(2021)粤 03 执 6959 号之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腾邦国际合同纠纷(2020)粤 03 民初 3188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案件受理费，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裁定如下： 1. 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腾邦国际、钟百胜、腾邦集团有限公司的财产（以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64,877.08 元及执行费 8049.00 元为上限）。 2. 强制卖出被执行人腾邦国际（证券帐户：B883087186）名下所持有的证券简称“*ST 海航（证券代码为 600221）”无限售流通 22,627 股股票以清偿债务 ^{注1} 。	61.73	执行裁定
7	合同纠纷	1. 腾邦国际 2.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3. 钟百胜 4. 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5. 深圳市腾邦差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 6. 广州腾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2021)深国仲涉外受 706 号	1.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413,085,897.64 元及其暂计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人民币 56,838,930.59 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本案《公司客户法人账户透支协议》《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和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付至该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之日； 2. 第二至四被申请人对上述第 1 项裁决中第一被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申请人对第一、第五至十二被申请人出质的应收账款享有	47,291.77	已裁决

	公司 7. 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8. 深圳市腾邦昼夜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 武汉腾邦旅行社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腾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1. 上海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腾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东门支行)		<p>质押权, 申请人有权依法处分质物, 并就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 450,00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质押担保。2019 年 8 月 28 日, 办理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p> <p>4. 第一至十二被申请人 (以下统称“被申请人”) 补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 元;</p> <p>5. 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p> <p>6.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487,895 元, 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p>		
小计					47,425.44	

注: 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涉案金额最终以案件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注 1: 上述案件 6 公司 (证券帐户: B883087186) 名下所持有的证券简称“*ST 海航 (证券代码为 600221)”无限售流通 22,627 股股票账面原值 44,348.92 元;

二、新增诉讼、仲裁案件 (新增涉诉金额合计 2.81 万元)

序号	案由	被告、被申请人	原告、申请人	案号	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 (万元)	最新进展
1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公明社区营业部	(2022) 粤 0311 民初 998 号	<p>1. 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服务费用 6,039.64 元及逾期违约金 22,044.69 元;</p> <p>2.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可能产生的公告费用由被告承担。</p>	2.81	待开庭

注: 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涉案金额最终以案件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被起诉类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 430,739.57 万元。

三、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涉诉主体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动性出现困难以及新冠疫情疫情影响导致未及时偿还相应债权人的贷款、货款等债务, 已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正积极应对, 妥善处理。

公司被起诉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金融机构涉诉案件诉讼金额为 37.92 亿元, 占合计公司被起诉案件金额的比例为 88.03%。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申请执行人沟通协商, 采取相关有效措施, 力争尽快解决公司诉讼、仲裁事项, 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申请重整进展暨提起上诉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号: 2021-166), 公司已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 该上诉后续还需广东高院立案及审理, 广东高院是否支持公司的上诉请求、本案最终判决结果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公司 2021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9,900.00 万

至-116,87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009、2022-02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11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该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全资子公司腾付通业务受公司重整的不确定性和腾付通续展中止审查的双重影响,出现业务量萎缩的情况,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根据《上市规则》第 9.4 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